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順凱

李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  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799,040元【計算式：  
 $(37,700\text{元} + 2,292\text{元}) \times 12 \times 5 + (37,700\text{元} + 2,292\text{元}) \times 12 \times 5 =$   
4,799,04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6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  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  
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  
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